

hy 红岩丛刊

母
女
浪
迹
中
国

我要踏着祖先的足迹，
细味五千年文化的灿烂辉煌，
我要凭身上“传人”的胎记，
拜认金色的矫龙，
古老的东方！

重 庆 出 版 社

母女浪游中国

[香港]华莎 著

重 庆 出 版 社

一九八四年·重庆

封面设计：崔山山

封面题字：高 峡

母女浪游中国

〔香港〕华 莎著

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）

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

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5.75 插页7 字数110千

1984年7月第一版 1984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0,000

书号：10114·116 定价：0.65元



作者近影

作者小传

华莎，女，诞生在一个赤道小岛，沐着薰风椰雨成长。五十年代怀着满腔爱国热情只身投奔祖国。在七十年代“四人帮”最猖獗的年月，满怀悲愤含泪去国。共在国内度过二十个难忘的春秋。

这二十年的岁月分配如下：四年在中山大学中文系学习，一年在《长江文艺》任编辑，其他十五年在贵州大学中文系任教。

目前定居香港，从事出版工作。



1. 在“野山”——大石——岩洞中，聚遊……



2. 在敬德寺塔旁水池
中，浴着涼涼的泉水，
真舒服，真動人的地方！



3. 乌沙山看起云野景。



5. 哈萨克人民的真挚热情，使我们感到无限温暖。





8. 能行這 多麼遠，去
程相象古時 走地 走一
世 這 這 這 這 這 這

9. 這 這 這 這 這 這
這 這 這 這 這 這
這 這 這 這 這 這



10. 這 這 這 這 這 這
這 這 這 這 這 這

读一个饶有情趣的游记

——《母女浪游中国》序

1983/14 07 秦 牧

一九八三年六月间，我因事到香港，住在跑马地新华社的高楼上。一天，一位中年妇女来访，在楼下的会客室中，她告诉我，他们夫妇在香港从事出版事业，印行的的大抵是一些帮助教师备课和辅导学生学习的书籍，事业还算顺利。业余她自己又从事文学创作，因为曾经漫游中国内陆，深入过大西北，回香港后写过一本题为《母女浪游中国》的游记，是一九八一年底和一九八二年初香港十本畅销书之一。说着，她把那本书赠送给我，探询读后如有所感，是否可以为其的内地版写一篇序。不待说，这位来客就是本书的作者华莎，看起来，她是性格相当坚强果敢的，要不然，就没有那么大的胆量，带着一个小女儿，走南闯北，坐火车游遍大半个中国了。

当时我并没有爽快地答应下来，因为预定离开香港后，我很快就要到陕西、甘肃、青海等省参观访问。而且，在未曾细读该书以前，我也不愿贸然答应。说实话，我对于香港出

版的许多书籍是不大感兴趣的。它们大抵印刷非常美观，但是内容精彩的却很少，更讨厌的，是经常错字很多，和它们的漂亮装帧常常很不相称。再说，写序是一件吃力的事，如果不是细读全书，而且感到值得推荐的话，随便执笔，就未免有点那个了。所以当时我只说等有空闲，看完后再作决定。就这样把客人送走了。

回广州后，我把这本书随便翻翻，觉得它文字相当精彩，而且该书诗序中所说的：“我要踏着祖先的足迹，细末五千年文化的灿烂辉煌，我要凭身上‘传人’的胎记，拜认金色的蛟龙，古老的东方。”也激发起我的一番兴趣。

此后，我踏上了访问大西北的道路，把这事情暂时给搁下了。大西北，辽阔得仿佛无边无际，粗犷豪迈的大地，它是多么的吸引人呀！广东有一句俗话说：“到广不到潮，冤枉跑一遭。”或者“到广东不到海南岛，冤枉跑一遭。”意思是说：到广东旅游，如果不到潮州或者海南岛，那就有负此行了。新疆也有一句俗话说：“只到乌鲁木齐，而没有到吐鲁番，等于没有到过新疆。”和这一类诙谐的言语相映成趣，但是更加扩而大之的，是到过西北的旅人还常常讲这么一句话：“没有到过西北，就不能说真正见过我们的祖国。”这一句话是有相当道理的。在辽阔的大西北，那丘陵起伏的大地，峻峭挺立的山峰，以至于古老的墓葬，蜿蜒的城墙，到处都使你想起我们中华民族的悠长的历史。在西安，你几乎四处都可以碰到历史文物，农民种地，一锄头掘下去，常常可以掘到秦砖汉瓦，唐代以后的文物，就更加显得平常了。因此，在名胜

古迹附近，农民的小摊档上，你有时也可以碰到真正的小件珍品。人到了这些地方，秦始皇、汉武帝、唐太宗、武则天，以至于霍去病、文成公主、玄奘、司马迁、李白、杜甫等许许多多历史人物，本来仿佛已经遥远得如梦如烟雾锁尘封的，突然和我们拉近了距离，使人感到仿佛就在眼前不太远的地方一样。大西北唤起了我们一种有时也处于朦胧状态的深厚的民族感情，因为这片高原，本来就是中华民族历史的摇篮啊！陕西固然是这样，甘肃、青海，也同样，到处唤醒我们，叫我们想起许多古老的历史事件。我在旅程中，还有一个意外的感受，就是无论到什么地方，处处都可以见到香港的青年游客，他们大抵是年轻的学生，穿戴着运动装、球鞋、太阳帽，以至于五光十色的港式衣裳。他们不但大批到了西安，而且到青海、新疆和西藏的也大有人在。在青海，我见到好些香港青年竟深入到长江、黄河的发源地去，过着一种艰苦备尝的生活。这些人不去参加什么豪华旅游团，坐喷气式飞机到国外的什么海滩胜地，过舒舒服服的休假生活，却万里迢迢跑到祖国的大西北来，跋涉险阻其乐洋洋，足见这一片高原对他们有着如何巨大的吸引力了。这也突然使我想起：怪不得华莎的《母女浪游中国》一书，可以成为香港的畅销书。华莎在西北的旅行路线和我的不尽相同，但是到了大西北所激起的感情，却是我很容易领会的。

从西北回南方后，我因为身体不适，好些日子住在医院，阅读那本书的计划又搁置下来。直到最近，才算是认真把它读完了。读后，我觉得这篇序是值得写的。对于该书，我虽

然不想说它如何如何完美，但应该说，在香港刊行的书籍中，它是属于相当严谨的一类。它没有常见于香港许多书籍中的那种粗制滥造的痕迹，作者的写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，有好些地方，甚至达到了精雕细刻，全神倾注的地步。

这位女作者，下决心不坐飞机，而是靠坐火车，从华南、西南而华北、西北，一直跑到武威、敦煌、乌鲁木齐和吐鲁番，一直跑了两个月。有时，为了领略沙漠风光，还特地在于沙漠小绿洲中的小镇过夜，度过相当艰难困顿的生涯，一个长期居住于香港的知识妇女，能够有这样的精神，很值得称道。正是由于采取这样的态度，她比较能够深入实际，获得许多第一手的材料，写来就比较生动活泼了。

自从旅游风气在世界也在中国蓬勃兴起以后，关于旅游文学怎样才能写得更加精采生动些的问题，越来越为众多的人所关心，报刊上也常见有文章在进行讨论。这个问题，自然不是几句话就能概括得了的。但是，扼要地说，不外是古今中外游记中的优秀笔法必须学习继承，作品必须写得饶有情趣，深厚隽永。同时，最好能够洋溢着时代精神。一个现代人所写的游记，尽管所看到的仍然是千几百年前人们就已经见过的山山水水，那感受，总应该是不尽同于前人的吧！游记文学，最令人讨厌的，就是那种流水账般的，自然主义的写法，作者记录许多风景，自己却没有发挥什么思想，抒写什么感情。这样的游记，尽管写得认真，却是令人大倒胃口的。我们看历代出色的游记体作品，欧阳修的《醉翁亭记》也好，苏轼的《赤壁赋》也好，范仲淹的《岳阳楼记》也好，以

至于陆游、袁宏道、徐霞客、袁枚等人的游记都好，他们写的游记文学，都夹叙夹议，抒发感怀，内容丰富多采，笔法潇洒自如。这才是活泼泼的旅游小品，而不是死板板的风景清单。华莎的《母女浪游中国》，是吸取了中国游记文学中的这种长处的。没有相当的素养和率真的感情，即使明知这样写具有优点，也是不容易学到的。虽然，由于这本稿子原本是预定给香港读者阅读，并在香港出版的，它在抒写新的风物，发扬时代精神方面，我认为还是有一些欠缺的。

但是，它的优点毕竟颇多。首先，是作者具有一定的文学素养，笔墨相当潇洒细腻，有一些不容易刻划的精微之处也刻划到了。例如在她刚刚开始旅程的时候，路经桂林，她对桂林山水有这么一段描绘：“那些峰峦奇丽无比，有象绵羊，象骆驼，象雄狮，象奔马的；有象笔架，象皇冠，象朝板，象花瓶的；有象振羽相扑的斗鸡，有象含苞待放的碧莲，有象擎天的巨柱，有象出鞘的宝剑……实在令人眼花缭乱，目不暇接。”这类笔墨工夫，显示了作者达到一定水平的文学功力。

在游历各地，描绘景物的时候，华莎注意到使描写能够“向纵深发展”，这就是不仅写当前的景物，也接触它的历史，描绘它的人情、风俗、物产，这样一来，作品就显得深厚了。例如，在踏上古代的“丝绸之路”的时候，她这样写道：“二千多年前，汉代的张骞先后率领四百多将士，牵着骆驼、马匹，驮着大量体现了中原人民文明和智慧的丝绸，开辟了这条横贯亚洲内陆，通向欧洲的道路。然后，各式人等就行进在这条

路上了，它包括离别了妻儿，穿着威风凛凛的甲冑的军人；一片虔诚，急急奔往天竺（印度）朝圣的高僧；被皇帝降职流放，失意落拓的文武官员；还有一队队驼铃叮当的商旅，它们‘描就’那‘无数铃声遥过碛，应驮白练到安西’的美丽画面。”象这一类历史的追溯，加上许多人情，物产的叙述，增加了这本书的风采。

更重要的，是作者直抒胸臆，倾注感情的部分，有了这些笔墨，文学色彩就加强了，作品的个性也突出了。大胆地、痛快淋漓地写这一类段落，有时甚至敢于写上长长的一段，是本书很大的特色。这一点我是很赞赏的。例如她在游览古迹时，想起了中国的传统，就这样发挥道：“传统是很奇妙的东西，它是民族的烙印，就象一个人身上的社会烙印一样。它是无处不在，无所不包的，大至一个人的人生观，思想方法，小至穿衣吃饭、走路睡觉，都可以表现出来。它可以躲藏在端午节的一片粽叶里，也可以黏附在日常吃饭的一双筷子中；它可以凝聚在一个温厚的微笑里，也可以闪烁在某句凝炼的古诗中。因此，华人在异国经受的失去传统的痛苦，实在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痛苦……”又如，在游览新疆天山牧场，看到那些幽雅精致的林间小屋时，她这样抒写道：“这一幢幢漂亮精致，小巧玲珑，酷似童话故事时常描写到的林间小屋，仿佛每一间都关着一个美丽动人的童话故事——那些关于仙女的魔杖、巫婆的咒语、白兔的天真、松鼠的伶俐、公主的纯情、王子的勇敢的童话故事……我们仿佛看到白雪公主正倚在那大门前的扶手旁，和她那七个矮人说话；又仿佛看到

狼外婆在敲那缀着白色饰边的大门；还仿佛看到灰姑娘坐在台阶上穿她的玻璃鞋，以及象征着幸福的‘青鸟’在屋檐上跳跃啾啾……小屋周围是茂密的杉林，地上铺满落叶和杂草。仔细一看，啊！这里那里，处处长着小帐篷似的蘑菇呢，红的、白的、黄的、紫的、棕的、蓝的蘑菇……”这样一写，就使景和情交织起来了，那些看似和景物无关的联想，也反过来加强了情调和气氛。在这方面，作者是做得相当出色的。

因此，我觉得这是一本具有特色的游记。它对于帮助没有到过西北的读者在若干程度上领略这片高原的风采，是有相当作用的。

近年来，原本在香港出版的书籍，再在内地刊行新版本的情况是逐渐多起来了。这是一项有一定意义的工作。“港台文学”，不是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注意了么！当然，认真选择是重要的。这本《母女浪游中国》的精选，我觉得，是恰当的。

我就这样写下我的读后感吧，是为序。

1983年10月·广州

我要上路了

我要上路了，
告别紧张的生活，
暂时化作
 潇洒的野雁
 在祖国的大地流浪。

背起简单的行囊，
我去寻觅那无数的梦，
印证梦中的锦山秀水，以及
 大漠的苍茫，
 草原的浩瀚。

我将沿着丝绸之路前进，
细听那寂寞的驼铃叮咛，
我将探访那荒漠中的艺术灵宫，
 看神奇美丽的“飞天”，
 如何在宫中翩翩翱翔！